

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

“财经学院特色空间打造”项目设计服务遴选邀请公告

一、前言

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办学历史较长，学院各个专业建设富有内涵，取得成果包括省级特色专业、省级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、教育部一带一路人才培养基地、省级技能体验基地、智慧财务云共享中心、新道智能财务产业学院等。在学生专升本学习、科普反邪志愿服务等方面形成思政育人品牌特色。

以上述内容作为背景，经学校批准，立项建设“智慧财务技能中心”特色空间，以展示学院人才培养理念及特色和产教融合方面所取得的成绩。

二、报名参选须知

（一）项目说明

项目名称：“财经学院特色空间”项目设计服务。

位置面积：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（滨海校区）教1二楼，2100余平米（含走廊、实训室）。

预算金额：55万元。

项目内容：项目内容主要展示专业（群）文化，拟包括（但不限于）：荣誉奖章（主要为省市级奖项）、专业介绍（主要

为专业群)、产教融合、优秀学子(包括开办以来的优秀学子)、校友名录(包括开办以来校友)、学生作品(二楼主要展出智慧财会专业群学生作品)、教学活动(包括课程思政等)、师资队伍(包括教学及科研等成就)、实训基地(实训项目等)、学生活动等。

预期效果: 经过整体设计、分步建设,使得专业群建设成果能够得到充分的展示,达到成为技术一流、设备先进,省内优质省级技能实训基地。

(二) 遴选方式

有意向参选的单位或个人,提交参选资料,并通过专家评选后承担项目设计工作。

(三) 参选资格

有相应资格单位或个人。

(四) 设计费用

项目设计费用包含在项目预算总额以内(一般不超过项目建设费预算的5%,具体金额由参选单位自主申报)。项目建设费用另行由公开招标确定。

(五) 保证金

不需要保证金。

(六) 文件的解释及修订

相关文件由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解释，并由财经学院修改。

（七）参选资料要求

内容要求：包括报价单、公司资质（营业执照等）、设计思路及说明、设计效果图及建设项目详细预算。

技术要求：效果图符合工程设计相关技术规范。

（八）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

参选文件份数为壹份，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。若为个人设计，则须签名。

（九）参选方式及答疑咨询

参选文件提交途径：邮箱 444979201@qq.com

电话咨询：徐老师（办公电话：0577-86556780）

现场咨询：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综合办徐老师（教 1-512）。

（十）提交截止时间

参选文件提交截止时间：2023年3月21日16:00。

截止时间以前，可以收回、修改。

超出截止时间的参选文件，视为无效。

（十一）遴选

遴选时间：报名截止7天内组织遴选活动。

遴选组织：由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财经学院组织专家进行评选，评选结果在组织遴选活动结束后由专家组长当场公布。

遴选原则：依照专家评分高低，最高分者获得项目设计资格。

遴选内容的保密性：遴选过程公平、公正，参选资料可依申请公开。对遴选、参选内容保密的，由专家单独评选，全程视频录像，以备查阅。

（十二）签订合同

遴选结果公示 7 天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与获得项目设计资格的单位签订合同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.获得项目设计资格单位应当合同签订的 30 天内完成项目设计（含效果图、施工图等）；
- 2.做好项目建设的监理工作，保证项目建设质量；
- 3.设计费用在签订合同并完成项目设计图纸后支付 50%，项目建设验收后支付 40%，剩余 10%在项目建成当年年底付清。

附件：

- 1.《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“财经学院特色空间”项目设计服务遴选邀请公告》；
- 2.《财经学院特色空间可行性报告》；
- 3.《报价单》